

2021年7月22日

《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由**2021年8月21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現行之《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一條	<p>定義將作出以下修改(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p> <p>“<u>一般商業協議</u>” 指客戶與本行的《<u>一般商業協議</u>》及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增補或附錄。</p> <p>“該服務” 指「<u>富邦商務網服務</u>」，即本行及/或其委派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不時根據本行的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使客戶可以透過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無線或相類通訊存取器材，接達取其賬戶及/或銀行服務或設施、發指令、進行查詢、進行交易、<u>申請或處理貿易融資、獲取其他相關服務及/或與本行聯絡(以進行銀行、投資、財務或其他交易及業務或自本行獲取服務、產品或資訊)</u>。</p> <p>“交易” 指本行依據客戶指令而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轉賬、提款、定期存款、<u>及匯款及貿易融資</u>。</p> <p>“<u>貿易融資</u>” 指由銀行不時提供的與貿易有關的融資及/或跟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u>發出信用証、入口託收、備用信用証及擔保書、議付出口單據、出口託收、信用証通知及保兌、船務擔保及貨物信託、入口信貸、議付出口信用証、打包放款、信用証轉讓、及出口信貸</u>。</p>
第二條	<p>註冊及使用該服務之特殊條款將作出以下修改(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p> <p><u>2.12</u> 透過該服務進行貿易融資的申請及處理，須受不時適用及修訂的一般商業協議及貿易融資的申請文件的章則及條款規範。如欲登記使用該服務，客戶須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權訂立的要求提供本行要求的文件及完成本行要求的申請手續。客戶承諾提交之任何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無誤，並與該文件正本相同。本行有權要求進一步文件及/或取消客戶就該服務的申請而不須另行通知，且無須說明拒絕的理由。</p>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終止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2806 5062查詢。

*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